

目 錄

法 規

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資格標準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九件）

附 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七件）

法 規

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成憲政之實施設置憲政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憲法草案之重加審議事項

二、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代表選舉法之重加審議事項

三、國民參政會籌設事項

四、各級地方民意機關之籌設事項

五、其他關於憲政實施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七人並於委員中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由

中央政治委員會推選之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委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十人至三十人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幹事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七條 本大綱經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決議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資格標準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甲、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
 - 二、其他各合法政黨之中央幹部人員
 - 三、重要職業團體之負責人員
 - 四、曾任政務官者
 - 五、在社會上或學術上有特殊貢獻者
 - 六、曾經參與憲法起草者
- 乙、憲政實施委員會專門委員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 一、憲法學專家
 - 二、曾任各大學法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 三、辦理地方自治確有成績者
 - 四、曾經參與制憲事宜確有貢獻者
 - 五、地方重要職業團體之負責人員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任命李福一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教育長此令

任命方頤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辦公廳主任余斌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教育處
處長黃恩濤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政治訓練處副處長郭漢章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
分校總隊長此令

任命陳輝璋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經理科上校科長余慶華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
校辦公廳上校主任祕書陳致平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辦公廳上校祕書孟廣瓚李臺閣爲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軍事學上校教官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校長呈請任命鮑毓麟爲中央陸軍軍
官學校廣州分校軍事學中校教官曾文祺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教育處第二科中校科長
關光宇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教育處中校科員張權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教育
處少校教育副官朱建勛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辦公廳文書科中校科長李深源爲中央陸
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辦公廳人事科中校科長黃耀南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辦公廳中校
祕書尙世恩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服務員盧敬持盧安楊見中錢天一爲中央
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辦公廳少校服務員黎繩孫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政治訓練處第
一科中校科長關儼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政治訓練處第二科中校科長朱先畏區文峯爲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政治訓練處中校政治教官凌騏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政治訓練處少校政治教官蘇秉禮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政治訓練處第二科少校科員崔耀昌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少校政治指導員黃平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政治訓練處少校中隊長汪壽山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政治訓練處少校政治指導員余漢豪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經理科第二股中校股長蔡澤民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經理科第一股少校股長郭振英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事務科第一股少校股長王道行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衛生科少校醫官林揚英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衛士訓練班少校隊長李鴻賓張觀淦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軍官隊少校區隊長王魁斌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學生第二中隊少校區隊長徐維武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學生第三隊少校中隊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憲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憲政實施委員會委員及專門委員資格標準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陳炳年另候任用陳炳年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德欽爲浙江省財政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任命王景石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上校主任秘書彭韶澄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上校秘書
任祖嘗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上校主任參謀黃叔和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上校參
謀葉益生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上校處員梁孝成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副官
處上校副官黃啓崇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交通處上校主任處員黃鑑村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
令部交通處上校處員黃冠軍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上校處員儲開祐爲蘇浙皖綏靖軍
總司令部軍法處上校主任軍法官蔣似柏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醫處上校主任軍醫魏景祺
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上校主任軍需汪茂所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上校軍需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任命蔣弼莊蔡浩章馬熙瑤爲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楊哲人吳鴻襄胡霖爲軍事委員會中校參謀吳熺炤沈仁濤爲
軍事委員會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吳士源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第二處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雷子莊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同空軍中校主任秘書劉漢發爲
軍事委員會航空署同空軍中校秘書鄭輔庭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第一處第一科空軍少校科長黃
大超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第一處第四科空軍少校科長譚紹臻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第三處第九
科同空軍中校科長區卓山李文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第二處第五科空軍少校科員黃北寅爲軍事
委員會航空署第二處第六科空軍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周永業爲軍事訓練部總務廳廳長鄭大爲高勝岳爲軍事訓練部參事甄紀印爲軍事訓練部步
兵監鄭大章兼軍事訓練部騎兵監汪鳳飛爲軍事訓練部工信兵監王毓槐爲軍事訓練部交輜兵監
此令

任命何宏遠爲軍事訓練部砲兵監上校監員代理砲兵監鄒景綸爲軍事訓練部砲兵監上校監員范純福爲軍事訓練部步兵監上校監員秦漢青爲軍事訓練部騎兵監上校監員杜維綱爲軍事訓練部工信兵監上校監員李炳南爲軍事訓練部交輜兵監上校監員此令
任命賈承緒爲軍事訓練部上校部附葉在穆爲軍事訓練部上校祕書劉崇裘爲軍事訓練部總務廳管理科上校科長徐統舒爲軍事訓練部總務廳軍訓科上校科長岳希文爲軍事訓練部總務廳文書科上校科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張誠爲警衛旅旅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吳福康爲軍事參議院總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冠五沈成麟趙鐸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岳廷棟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齊家楨爲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施邦經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吳中敏劉英儒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軍事參議院軍事廳廳長暫兼總務廳廳長陳祖彝著免去總務廳廳長兼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強濤爲參謀本部上校參謀翁德延陳文源魏錦章爲參謀本部上校科長趙彥興王克翔傅全懋
傳備書爲參謀本部上校處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參謀本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楊揆一呈請任命黃季青爲參謀本部
中校祕書尹傳鐸徐佛揖葉苞爲參謀本部中校處員管元張益譽羅惟誠趙國斌爲參謀本部中校科
員李慶祺爲參謀本部中校副官馬仿山周光頤陳頌堯爲參謀本部少校處員黃夢麟李斯葵潘朝宗
爲參謀本部少校科員王慶豫爲參謀本部少校製圖員許殿元爲參謀本部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許金源安澤溥陳東昇徐傳楹曹樹楷爲軍政部參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政務次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白全華爲政治訓練部祕書官幻非雷逸民丁效校狄石樵蕭靜安趙恩奎爲政治訓練部科長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兼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高鳳梧徐步青張文壯甯南屏于志清卞兆熙黃彭年爲政治訓練部中校科員何錦殷國琦陳超孫克倫關松海張國襄洪文生王玉章金貝三爲政治訓練部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蕭其昌爲駐武漢綏靖主任公署參謀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楊振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一處處長鄭仲敬爲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二處處長王弼爲軍事

委員會第二廳第一處處長張綱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第二處處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兼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田耘夫爲政治訓練部中校校員徐曉東劉純錚紀家華趙璇爲政治訓練部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朱鼎華爲政治訓練部第一廳廳長武仙卿爲政治訓練部第二廳廳長閻宗周爲政治訓練部第三廳廳長張應奎康梓林爲政治訓練部秘書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蔣雁行楊瓚緒劉翰如金龍章羅虔杜錫鈞吳道時張席珍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童序鵬吳榮昌林豈凡爲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陳友勝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第一處處長陳國強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第二處處長邱崧甫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第三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代理主席 汪兆銘

任命劉文藻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第一處處長陳寶亮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主任祕書周元章何去愚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第一處科長此令
任命吳兆名薛以恒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第二處上校科員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李霞舉莊大鏞李文豹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第一處中校科員李壽榕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中校副官王秉樞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少校副官高芳軒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第一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江蘇周榮庭與成華堂因返還汽車事件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一、江蘇徐廷玉因妨害家庭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一、江蘇方冠和因周邱氏自訴毀損建築物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方冠和毀壞他人建築物處有期徒刑一年

一、江蘇陳德宏因詐欺及行使偽造文書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江蘇李有興因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有興部分撤銷 李有興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五

年褫奪公權五年 手榴彈及恐嚇信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趙廣居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適法之部分撤銷

一、江蘇薛水根因強盜案件不服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薛水根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夜間越牆侵入住宅

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 六輪手鎗一支沒收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 分	外埠一 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 分	外埠七角二 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 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 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